附件4

工作经历证明

（格式文本）

湘潭市教育局：

兹证明，本单位 同志（男，女）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于 年 月至 年 月（共 年），在我单位 工作，担任 职务。且在我单位工作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行为，也没有受过任何法律纪律处分处罚。

特此证明（此证明限教师资格审查时使用）。

 （行政公章）

 2016年 月 日

(注：有多个工作单位经历的，需分别提交相应单位开具的《工作经历证明》)